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议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系列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系列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孙智华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6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孙智华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6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6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18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2年6月24日,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系列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补充完善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豁免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描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完善了关于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七、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补充完善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完善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风险的描述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七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6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股份锁定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申请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与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产投”)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汽集团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北汽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汽集团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北汽集团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北汽集团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北汽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北汽集团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银河产投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银河产投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银河产投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银河产投承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银河产投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系列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系列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王学权、焦瑞芳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6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王学权、焦瑞芳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6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王学权、焦瑞芳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6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6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5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对业务的控制,提升运营决策效率,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中鸿凯盛持有的15%的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股权,交易对价49,193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荣盛兴城85%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荣盛兴城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鸿凯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鸿凯盛成立于2015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7LR3N9B,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廊坊市香河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山,主要业务及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园区建设行业、建筑业、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业、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新能源产业、互联网业、医疗卫生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仓储业、道路运输业、制造业、金融业(法律法规禁止规定投资的除外)的投资;投资咨询(股票、基金、证券除外);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鸿凯盛由65名自然人共同持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为耿凡超,持股比例为48.33%。

实际控制人:耿凡超。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中鸿凯盛成立于201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园区建设行业、建筑业、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业、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新能源产业、互联网业、医疗卫生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仓储业、道路运输业、制造业、金融业(法律法规禁止规定投资的除外)的投资。

关联关系说明:中鸿凯盛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耿凡超为公司董事长耿建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时,中鸿凯盛的董事长刘山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鸿凯盛总资产38,386.32万元,净资产33,386.3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9.03万元。

经核查,中鸿凯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鸿凯盛持有的荣盛兴城15%股权。

名称: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12日

住所: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经营范围:对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旅游业、新能源、住宿餐饮业、仓储业、批发零售业、城市公共交通业、道路运输业、家具制造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股85%,中鸿凯盛持股15%。

荣盛兴城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荣盛兴城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28,616.2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398,481.52万元,负债总额为1,262,146.51万元,净资产为466,469.77万元,2021年荣盛兴城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276,541.23万元,营业利润91,833.23万元,净利润64,713.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974.99万元。

截至2022年5月25日,荣盛兴城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98,551.22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446,358.08万元,负债总额为869,768.3万元,净资产为328,782.92万元,2022年1月1日至5月25日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316.24万元,营业利润295,991.56万元,净利润225,195.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050.85万元。

截至2022年5月25日,荣盛兴城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9,287.5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302,340.55万元,负债总额为503,022.47万元,净资产为286,265.11万元,2022年1月1日至5月25日母公司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95,687.21万元,净利润221,884.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692.29万元。

经核查,荣盛兴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荣盛兴城是公司产业新城业务的投资和运营平台,主要负责产业新城业务的开发运营、业态布局、园区服务等,收入主要来源为其控股的下属产业新城园区公司的分红。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交易标的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此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荣盛兴城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普瑞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瑞君华评字【2022】第10003号)为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普瑞君华评字【2022】第10003号)显示,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25日,评估对象为荣盛兴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荣盛兴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荣盛兴城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789,287.58万元,评估值为830,976.33万元,评估增值41,688.75万元,增值率5.28%,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增值;总负债账面值为503,022.47万元,评估值为503,022.47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为286,265.11万元,评估值为327,953.86万元,评估增值41,688.75万元,增值率14.56%。以上具体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普瑞君华评字【2022】第10003号)。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北京普瑞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瑞君华评字【2022】第10003号)为依据,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15%荣盛兴城股权对价为49,193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价款

1、根据普瑞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瑞君华评字【2022】第10003号),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05月25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7,953.86万元。

2、各方同意,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甲方收购乙方所持目标股权的总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9,193万元(大写:肆亿玖仟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该目标股权转让内容为乙方基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时和潜在的资产(包括目标公司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股东权益的15%份额。本协议所述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对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享有权利,不再对目标公司的任何负债承担义务。

(二)交易步骤

1、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持目标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甲方须就该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积极予以配合。

2、甲方承诺,按如下节奏支付上述总交易价款:

(1)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作为首笔交易价款。

(2)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3、乙方收到上述总交易价款后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票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发生之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应当承担之税费。

(三)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陈述、保证如下:

1、本协议是各方在平等磋商的基础上缔结,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构成对各方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其条款对各方可以执行。

2、乙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3、各方已经采取、满足和进行了所有行为、条件和法律要求的事项,以使其合法订立本协议、在本协议下行使权利、履行和遵守义务。

4、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或构成对其《章程》的违背或违约,也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5、各方承诺将在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等过程中按照法律政策和政府机构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书面资料、交易文件,经一方催告后仍延迟提交的,延迟提交的一方应当承担因此导致的另一方及项目公司的全部损失。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目标股权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政府行政审批原因造成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甲方同意上述期限予以顺延。除此之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目标股权的,甲方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外,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目标股权完成转让。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逾期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除向甲方收取上述违约金外,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要求甲方提供相应资产为其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或以等值资产直接抵顶应付乙方款项等,以保证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对此无条件予以配合。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导致守约方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另一方支付按交易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五)排他

1、本协议项下合作是排他性的,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不再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

2、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本次交让股权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定价合理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提高运营决策效率。

八、连续十二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鸿凯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49,19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3%。

九、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对该交易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管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北京普瑞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瑞君华评字【2022】第10003号);

4、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大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7252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5月16日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9.36元/股

5、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12名,授予数量679.84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9%,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5月16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682.51万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32名人员因离职、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1,012名激励对象授予679.84万份股票期权。

3、行权价格:59.36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1,012人)	679.84	12.361%	0.409%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饲料销量超过2,3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37.76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饲料销量超过2,8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44.56亿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饲料销量超过3,4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52.58亿元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饲料销量超过4,0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62.04亿元

说明:

① “饲料销量”为公司年报披露的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

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③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销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④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